

2022年度市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镇江市“四群八链”中高新技术企业、拟培育上市的工业企业、民营科技型企业。

二、申报主体

镇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属于我市“四群八链”产业链企业，或相关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上一年度利税总额均不低于800万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不受利税总额限制。

2. 企业决策者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能够为本计划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已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3. 重视商标品牌建设，企业自身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其中至少有一件商标持续使用5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自主品牌产品（使用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在国内同类市场的占有率居全国前列。

4. 重视技术创新，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 3%以上，拥有一定数量的有效发明专利。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30 件（发明、实用新型），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5 件（PCT 专利申请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2 抵算）。

5. 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在下发名单中未撤回且申诉未成功的）

6. 优先支持获得驰名商标保护或拥有境外注册商标的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获得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的企业。

四、项目任务

1. 实施期内，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年销售额增加 10%以上，产品销售范围扩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企业主要商标品牌的价值明显提升，被省级以上行政机关、协会等机构认定为“江苏精品”“苏地优品”“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家知名品牌”或进入“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等。

2. 企业注重技术创新，实施商标专利双轮驱动战略。项目实施期内新增商标注册 5 项（或马德里商标注册 2 项），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或绩效评价，建立能够较好满足企业研发需求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

五、组织方式

1. 拟申报项目的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

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各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的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3.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2 年，市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采用分期拨款（立项当年拨付 80%，验收合格以后再拨尾款），企业自筹经费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3:1。本年度拟择优支持不超过 8 项，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处 王玮 周佶

电 话：0511-85037852

2022 年度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四群八链”产业链，在突破“卡脖子”技术方向上，选择竞争力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域。

二、申报主体

镇江市内（不包含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可单独申报，也可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已经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并通过认证或绩效评价，建立了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3名（含）以上人员经过内审员或知识产权师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 技术研发所涉及的产业领域为当前我市重点发展（四群八链）产业领域的企业，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企联合申报单位应具有相似或相关的技术领域，已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3. 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申报主体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60

件(发明、实用新型),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30件(PCT专利申请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1:2抵算)。

4.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及资信,企业2021年度利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不受利税总额限制。

5. 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在下发名单中未撤回且申诉未成功的)

四、项目任务

项目实施期内建立协调顺畅、组织有力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管理体系,围绕核心产品,深化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开展专利布局和专利微导航,申请发明专利40件以上;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强化外围专利保护力度,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确权。

五、组织方式

1. 拟申报项目的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各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的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3.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3年,市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60万元,采用分年度拨款(当年及第二年分别拨付40%,验收合

格以后再拨尾款), 企业自筹经费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
本年度拟支持1-2项, 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30日。

联系人: 知识产权促进处 王玮 周佶

电 话: 0511-85037852

2022年度市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通过支持和引导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人挖掘本地地理标志潜在资源，支持我市具有历史文化遗产、产业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良好的地理标志。提升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化水平，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帮助农民实现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二、申报主体

镇江市内符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办法》要求的协会、学会或其他组织。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的单位应在我市登记注册，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2.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物质保障。
3. 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具有与本地区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相关联的独特品质，且有相关历史记载。
4. 申报单位应明确申请的地理标志商标名称和使用的商品范围，且不得与在先权利相冲突。

5. 申报单位需提供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批准文件。

四、项目任务

1. 明确地理标志商标申报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地理标志商标申报计划书，落实申报工作任务和要求。

2. 准备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书件。收集整理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材料；提供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关系的相关材料；明确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范围，且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地域范围证明文件。

3. 制定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申报单位应当制定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包括使用宗旨、地理标志商品的品质、使用手续（条件）、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使用管理规则应承担的责任、注册人对使用该地理标志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等。

4. 具备地理标志商品检验检测能力。申报单位或者委托的机构应组建专业技术人员团队，购置专业检测设备等，达到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商品独特品质的能力。

5. 完成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取得受理通知书，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

五、组织方式

1. 拟申报项目的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

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各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的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3. 市地理标志注册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2 年，市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采用分期拨款（立项当年拨付 80%，验收合格以后再拨尾款）。本年度拟择优支持不超过 3 项，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处 王玮 周侗

电 话：0511-85037852

2022年度市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本项目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群八链”中重点培育的8个产业链相关技术领域，今年选择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2个产业链开展产业专利导航。

二、申报主体

在镇江市内（不包含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2. 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3. 有良好的专利分析、专利导航的既往业绩，承担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专利导航项目不少于5项；熟悉镇江市产业发展现状，具有产业分析的经验有能力。
4.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应有1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2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项目任务

根据《镇江市“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镇政办发〔2021〕31号）明确的重点任务，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控制力。通过对所涉产业国内外专利信息分析，为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制定、产业规划与布局、重大项目招引、产学研合作、提高产业配套能力等方面提供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项目实施期内需完成以下相应任务：

1. 产业发展现状调查报告

（1）主要工作：通过产业调查、产业大数据分析和专利信息分析，对镇江市选定专利导航产业进行调查和分析，从产业链的角度分析产业定位，包括产业现状、创新能力和专利分布三个方面，绘制定产业图谱。

（2）输出成果：选定产业发展现状分析报告以及产业现状分析专报（专报1，2000字左右）

2. 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1）主要工作：对选定产业进行细分，确定专利导航分析重点，通过全球专利大数据对选定产业进行系统分析，将选定产业从产业、创新和专利三个维度进行全省、全国和全球比较分析，找出产业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结合产业发展现状，给出产业创新发展的路径导航，包括产业发展方向、重大项目招引、产学研协同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

（2）输出成果：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产业专利数据库（动态更新3年以上）。

3. 产业专利导航图谱集

(1) 主要工作：绘制可视化产业专利导航图谱，包括产业地图、创新地图和专利地图，以全景模式揭示专利控制力与产业发展格局、专利布局与技术发展、专利运用与产业运行质量等的关系，以近景模式揭示镇江产业在全省、全国和全球产业链的位置，以远景模式揭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

(2) 输出成果：产业专利导航图谱集

4. 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1) 主要工作：以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从产业发展重点、创新资源配置和专利布局三个维度编制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创新驱动导向目录和专利布局导向目录。导向目录明确全市产业发展的重点，指引招商、技改以及重大项目投资，围绕产业发展中的“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重点技术组织攻关，并作为科技项目支持的重点，同时对重点发展产业和技术，加强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及时规避产业发展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指引创新主体和企业通过创新研发实施关键技术的专利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

(2) 输出成果：产业创新发展对策建议（专报 2，2000 字左右）以及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5. 成果发布

项目完成后，召开由相关产业链职能部门、产业链企业和创新主体参加的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宣讲专利导航成果，发放产业专利数据库的帐号并对数据库使用进行讲解。

五、组织方式

1. 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各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驻镇高校直接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2. 项目实施期为 12 个月，资助经费 50 万元，项目立项后拨付 80%。项目实施期满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再拨付余款。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将视情按照终止项目、追回资金等方式处理。

3. 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

六、申报材料

1. 镇江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项目组成员学历、职称、资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其他证明材料。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处 王玮 周佶

电 话：0511-85037852

2022年度市正版正货示范街区（行业）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持续推进“正版正货”承诺活动有效开展，不断提升商贸街区、专业市场等流通领域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与保护水平，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二、申报主体

1. 示范街区项目申报主体为：镇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街区或者专业市场；

2. 示范行业项目申报主体为：镇江市内注册的属于以商品营销企业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

三、申报条件

1. 示范街区项目

在本市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经营和服务特色鲜明的商业街区（商业城），或者较大规模的专业市场。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1名以上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专职工作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2. 示范行业项目

属于以商品营销企业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1名以上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专职

工作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四、项目任务

1. 示范街区项目

贯彻实施江苏省地方标准《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DB32/T 4035-2021），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机构，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机制，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能力，积极营造商贸流通领域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具体包括：

（1）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团队。设立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2名以上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的规划、执行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引导商户（企业）共同遵守和履行“四项”承诺，即不生产、销售假冒专利或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商）品；不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产（商）品；不生产、销售、传播侵犯著作权的产（商）品、作品；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

（3）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商品准入、索证、检查、纠纷调解、信用管理等制度，与商户（企业）签订“正版正货”承诺书，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平台，畅通知识产权举报和维权渠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建立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信用档案，对于发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商户（企业）进行曝光处理，

情节严重的实行退出机制。

(4) 开展优质商户(企业)培育和认定。制定优质商户(企业)认定、管理和考核办法,将“正版正货”四项承诺执行情况融入考核办法,培育和认定一批“正版正货”承诺企业。在街区主要入口和通道、商品柜台、陈列架等展示区张贴街区统一印制的“正版正货”承诺和标志。

(5)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活动。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新品上市、促销等时机,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宣传。公示“正版正货”四项承诺,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线上和线下宣传。每年至少举办2期针对街区商户(企业)的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班,提升其知识产权意识。

(6) 加强知识产权日常监管。定期对街区(市场)内商户进行知识产权巡查,积极防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及时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移送侵权假冒线索,安排专人负责解答知识产权咨询、接收和处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

(7) 建立知识产权顾问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咨询或顾问制度,聘请相关法律专业人员或专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宣传培训、纠纷处理等咨询服务。

(8) 建立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平台。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示范街区商户的信息登记、在售商品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录入与管理、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查询等功能,有效预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发生。

(9) 推进软件正版化。推进本街区完成软件正版化建设。

2. 示范行业项目

(1) 建设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团队。设立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配备2名以上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人员, 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的规划、执行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持续开展“正版正货”示范工作。

(2)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引导本行业企业共同遵守和履行“四项”承诺, 即不生产、销售假冒专利或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商)品; 不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产(商)品; 不生产、销售、传播侵犯著作权的产(商)品、作品; 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

(3)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行业知识产权自律监管制度, 规范本行业企业经营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行为; 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建立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信用档案, 对于发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曝光处理, 情节严重的实行退出机制。

(4) 开展优质企业培育和认定。制定优质企业认定、管理和考核办法, 将“正版正货”四项承诺执行情况融入考核办法, 培育和认定一批“正版正货”承诺企业。

(5)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活动。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等时机,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宣传。公示“正版正货”四项承诺, 公布举报方式, 在行业内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线上和线下宣传。每年至少举办2期针对行业协会管理人员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班，提升知识产权意识。

(6)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定期对行业协会内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巡查，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提醒，及时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移送侵权假冒线索。设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渠道，专人负责解答知识产权咨询、接收和处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

(7) 建立知识产权顾问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咨询或顾问制度，聘请相关法律专业人员或专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宣传培训、纠纷处理等咨询服务。

(8) 建立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本行业企业的信息登记、在售商品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录入与管理、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查询等功能。

(9) 推进软件正版化。推进本行业协会完成软件正版化建设。

五、组织方式

1. 拟申报项目的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各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的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3. 市正版正货示范街区（行业）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市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6 万元，采用分期拨款（立项当年拨付 80%，验收合格以后再拨尾款）。本年度拟择优支持不超过 5 项，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处 黄莉 杨琳

电 话：85037353、85037932

2022 年度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创新驱动和强市战略，降低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鼓励支持创新主体合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提升我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二、申报主体

镇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在镇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企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除外。

2、在境内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行政或司法）中胜诉，或达成具有实质意义的调解协议，且案件本身具有显著影响。

3、案件结案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组织方式

1. 拟申报项目的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各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的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3. 资助标准按照案件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它必要维权费用 30%给予支持，最高资助 10 万元。驰名商标、高价值专利以及主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给予 50%维权费用支持，最高资助 20 万元。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

五、申报材料

1. 《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及文本；

4. 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5. 信用承诺书；

6. 相关知识产权维权资料，含维权项目事由资料、维权合同原件、法院判决书或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支出的费用清单(公证费、证据保全费、无效宣告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处 黄莉 杨琳

电 话：85037353、85037932

2022 年市企业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四群八链”中的中小企业，按照“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发展要求，引导企业瞄准产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研发方向，梳理技术短板和技术需求，积极主动寻求目标专利和合作对象，提升中小企业转化承接力，提高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水平，为我市产业强市建设注入新动能。

二、申报主体

镇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

2. 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备良好研究开发、技术转化能力和产业化条件，并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接受过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相关主体的专利。

3. 企业决策者对知识产权制度特点较为了解，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4. 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有市级知识产权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项目任务

1. 项目实施期内累计接受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专利 5 件以上。

2.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转化，相关转化专利在企业产品中充分实施，转化专利相关产品销售额累计 1000 万以上。加强专利技术引进后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促进专利更加有效的转化和实施。

3.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专利产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 80%以上；完成专利质押融资项目 2 件以上，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4. 积极开展和参与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培育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营造企业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五、组织方式

1. 拟申报项目的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各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的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3. 企业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2 年，市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采用分期拨款（立项当年拨付 60%，验收合格以后再拨尾款）。本年度拟择优支持不超过

5项，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8日。

联系人：市局知识产权服务处 宗翔 施萌

电 话：0511-85037983

2022 年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四群八链”相关产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工整理园区产业链知识产权信息，深度挖掘企业知识产权需求，推动提升园区内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运用，营造较为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环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全市各园区知识产权高质量转化运用提供成功经验。

二、申报主体

镇江市省级以上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可单独申报，也可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镇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管理机制健全。园区兼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资金纳入园区财政预算，具有能够支撑开展相关知识产权服务的软硬件措施；

2. 产业特色鲜明。园区被省、市确定为重点产业链所在地区，并制定出台了相关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3. 带动作用突出。园区知识产权产出水平较高，知识产权

综合实力较强。相关产业链“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优势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落户园区或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明显。

四、项目任务

1、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联合园区内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成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管理经营团队，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制定3年期产业运营中心发展规划，明确专利转化实施目标。

2、加工整理产业链专利信息。收集整理产业链相关的全球专利信息并进行深度加工标引，在此基础上，针对园区内1-2个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列出重点企业、产品、技术、长板、短板等清单，打造特色化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和咨询平台。

3、深度挖掘企业端技术需求。全面摸排园区内企业技术和专利现状，积极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帮助企业对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开展技术寻源工作，为企业技术创新全流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4、培养专业化专利运营人才。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面向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园区知识产权运营水平。

5、建立一站式融资服务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吸引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深度参与专利转化实施，借助多元化金融工具，满足企事业单位在优秀专利项目转移、二次开发、产业化等阶段的不同资金需求。打造金融与知识产权互为支撑、合作

多赢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五、绩效目标

1. 园区内转化专利转化、许可、作价入股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 10%；

2. 受让专利的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 10%；

3. 园区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度增幅不少于 10%；项目实施期内累计推动园区内企业完成专利质押融资项目 20 件以上，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包含已确定为企业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承担方的企业完成的质押融资件数、融资金额。

4. 项目实施期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企业接受各类主体转让许可专利 100 件以上或者转让许可专利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组织不少于 200 名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加知识产权专题培训。

六、组织方式

1. 拟申报项目的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各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的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2.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3. 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2 年，

市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60 万元，采用分期拨款（立项当年拨付 80%，验收合格以后再拨尾款）。本年度拟择优支持不超过 1 项，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8 日。

联系人：市局知识产权服务处 宗翔 施萌

电 话：0511-85037983